

2018上海地铁实物展示刊例表

生效日期：2017年11月1日

媒体类型	线路	级别	站点/位置	媒体编号	媒体费 (RMB/4周)	制作方式	制作费 (RMB)	上刊费 (RMB)		
实物展示	1号线	S	人民广场 大三角	中央展台	880,000	【实物展示】	【实物展示】 - 由客户提供：各异 - 制作：各异	【实物展示】 - 由客户提供：各异 - 制作：-		
			* 该媒体非全年可发布且发布需提前报批，具体发布时间请咨询销售人员					【电子屏】	【电子屏文件】 刷屏制作费： 21,000 动画制作费： 100,000	【电子屏文件】 21,000 起各异
			徐家汇	PD001 (长4m*宽1m*高1.6m)	380,000	【实物展柜】 制作方式：客户提供	【实物展柜】 制作费：-	【实物展柜】 - 由客户提供：各异		
	黄陂南路	PD001 (长4m*宽0.5m*高1.6m)	380,000							
	2号线	S	中山公园	PD001 (长4m*宽1m*高1.6m)	380,000	【超级立式灯箱】 制作方式：提供	【超级立式灯箱】 制作费：3,200元/幅	【超级立式灯箱】 上刊费：-		
			南京西路	PD001 (长5m*宽1m*高1.8m)	380,000					
			南京东路	PD001 (长5m*宽1m*高1.8m)	380,000					
	9号线	S	徐家汇换乘通道	PD002 (长5m*宽1.5m*高1.6m)	480,000					
	其他	A+	需提前报批	可用尺寸根据实际情况报批	280,000					
		A	需提前报批	可用尺寸根据实际情况报批	180,000					
<p>* (1) 实物展示单个位置连续购买发布26周或同期购买发布6个位置，媒体刊例按4周基准的75%计算； (2) 如实物展示陈列内容由客户提供，则须收取上、下刊（安全监理）费，具体费用根据安装点位及时长各异，具体情况请咨询销售人员；</p>										

【说明】

- 除特别标明外，为保证发布效果及画面质量，所有媒体广告均由指定制作；
- 所有刊例所标媒体尺寸仅供参考，以实际发布测量尺寸为准；
- 除特别标明外，“全线”包含1/2/3/4/6/7/8/9/10/11/12/13号线，共计12条线路及线路所运营的各个站点；
- 所有媒体（包括单买媒体及所有套装媒体）最小购买发布周期为4周，若客户有短期购买发布需求，则须经申请流程并由通过后方可购买发布，短期购买发布须额外支付媒体刊例的15%作为媒体短期发布附加费；
- 购买单独灯箱作连装发布时，须额外支付媒体刊例的15%作为媒体连装发布附加费，此附加费仅适用于单买媒体；
- 连装灯箱加墙贴发布形式中，墙贴部分媒体刊例按连装发布灯箱总媒体刊例的30%计算，当灯箱间或延展部分的墙贴宽度超过3米，需酌情加收媒体刊例；
- 套装灯箱位置根据媒体空位情况进行安排，有权对套装内灯箱位置进行同级别适当调整；
- 购买套装灯箱需一次性发布使用，不可以拆分发布；
- 在媒体中进行创意发布，须加收媒体创意发布附加费，以下附加费比例供参考，具体幅度和细则以正式报价单为准；
 - 冷光源/高光贴/墙贴异型/包柱异型：15%
 - 其他：30%
- 2018年5月/6月/9月/10月/11月为特殊时段，所有媒体将相应收取15%媒体旺季发布附加费；
- 此媒体刊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，如在实行期间媒体销售形式、媒体刊例以及站点信息有所调整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以最新公布或正式报价单为准。